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溫瓊岸代)、彭德保、劉增豐(陳春盛代)、張豐志、吳重雨(林進燈代)、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毛仁淡(請假)、陳耀宗、許淑芳、人事主任(楊淨茶代)

列席：張漢卿、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光電大樓案：配合田家炳基金會五千萬捐款，同意自校務基金結餘款支應五千萬興建光電大樓經費。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教務處報告

1. 教務處擬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九日)(星期六)，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研習時程如附件甲。
2. 本校國際學生招生海報及各學院申請相關資訊等文宣品，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郵寄至各姊妹校(123件)、我國駐外單位(41件)、校友會及國內華語中心(21件)共計185件，希望吸引更多優秀國際學生申請就讀，以促進交大校園之國際化。

四、總務處報告

(一)召開「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案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長主持，召開「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略為：

1. 工五館一樓、材料實驗室二樓、電資大樓七樓、及工三館七樓增建空間之分配：
 - (1)工五館一樓增建空間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卅日行政會議決議分配予奈米科技研究所使用，同意備查。
 - (2)材料實驗室二樓增建空間分配予防災中心及運輸研究中心使用。
 - (3)基於系所集中管理便利性與本校長期空間規劃考量，工三館七樓及電資大樓七樓增建空間，原則上保留給資工系、資料系，並由電機資訊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配合教學研究需求，儘速整體規劃期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前分配完成。
2. 工六館完竣後，原規劃材料系所、電物系所將遷入，其遺留空間(科一館、科二館、工一館等)之分配案，請空間規劃審查小組先行審查，再提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
3. 空間分配程序：

各系所提出具體教學研究空間需求 空間規劃審查小組通過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 校長裁示。

4. 成立空間規劃審查小組：建議成員為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增豐(召集人)、林教務長振德、毛仁淡教授、林志高教授、褚德三教授及白啟光教授等六人，並由劉主任委員決定之。
5. 新增空間之管理：
 - (1) 新增空間未驗收前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管理。
 - (2) 驗收分配完成後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產權管理。
6. 長期光復校區之空間分配朝下列方向努力：
 - (1) 人社院：人社一館，人社二館。
 - (2) 管理學院：管理一館、管理二館、綜合一館現有空間及客家學院 5000 萬元之建築經費的空間。
 - (3) 理學院：科一館、科二館及工程六館之三分之一。
 - (4) 工學院：工程一館、工程二館、工程五館及工程六館之部分。
 - (5) 電資學院：工程三館、工程四館、工程五館之部分(光電大樓完成後光電中心移出之空間部分)。
7. 由教務處調查博士生與碩士生之空間需求數據，俾利本校空間統籌分配。
8. 有關空間分配優先順序及使用管理辦法，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五、秘書室報告

本校謹訂於 12 月 30 日(二)下午召開交大未來發展座談會，邀請李遠哲、張忠謀、施振榮等三位先生與會，屆時請各單位配合提供簡報。

六、人事室報告

11 月 10 日(一)上午人事室新任黃靜華主任正式到職，上午 10:30 假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A 廳舉辦交接典禮，典禮後有歡迎茶會，邀請各位主管蒞臨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請研議 9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調整。(教務處提)

- 說明：1. 招生組已於 10 月底彙整各系所提報之研究所招生名額詳細資料(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呈報教育部，碩士班甄試名額佔全部碩士班名額 46.23%。
2.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3. 本校 9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佔全部碩士班名額 44.54%，當時教育部曾來函要求本校修訂後重報，但本校以「簡章已發佈...明年再依規定辦理...」回函獲得教育部勉予同意
4. 目前本校研究所甄試已經在報名階段，簡章定稿時考量此一風險，經教務長指示在招生名額欄皆加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5. 近日招生組親訪高教司承辦單位主管，瞭解因台大、清大皆已注意到本校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未符合規定狀況，教育部承辦單位無立場獨厚本校，本校必須要遵守去年「...明年再依規定辦理...」承諾，經儘力協商，希望以 42%為底限表示本校有改善的事實。
6. 依全校比率不超過 42%原則，擬重新調整碩士班招生名額如(紙本)附件一。

決議：授權教務處全權處理關於重新調整碩士班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並與未符合 42%之院、系、所協商可行作法。

二、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與網路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詳附件二)，請討論。
(計網中心提)

說明：為因應當前本校之資訊與網路服務需求，擬修訂計算機與網路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1. 建議本校設置鼓勵教師發表研究論文之獎勵辦法。

2. 往後於星期六、日若學校運動場地有外借，請相關負責單位將該訊息公告全校周知，而與廠商協商時，宜多考量可能發生之交通管理及環境破壞等問題。期在敦親睦鄰與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外，亦可降低或避免造成留校師生等作息之不便。

散會：11 時 45 分。